

证券代码：832418

证券简称：ST 天物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其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旭海科技”变更为“ST 天物”。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的证券简称由“旭海科技”变更为“ST 旭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证券简称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 旭海”变更为“ST 天物”。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3,815.44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此，公司申请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物”恢复为“天物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